

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深科协〔2017〕45号

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《深圳市青年科技奖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深圳市科学技术奖的青年科技奖评审程序，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（深府〔2016〕8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科协制订了《深圳市青年科技奖实施细则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深圳市青年科技奖实施细则

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
2017年6月16日

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
2017年6月16日印发

深圳市青年科技奖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科学技术奖的青年科技奖评审程序，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（深府〔2016〕87号）的规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青年科技奖的申请、受理、评审、公示及授奖等活动。

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市科协”）负责青年科技奖的申请、受理及组织评审工作。

第二章 申请及受理

第四条 青年科技奖奖励的对象为在深圳工作，为建设国家创新城市做出突出贡献并产生较大影响的自然人。

第五条 申请人年龄不得超过35周岁，申请人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和社会声誉，享有较高知名度。用于申请奖励的主要工作业绩是在深圳市完成；其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申请人或所在的深圳机构。

第六条 申请人除具备上述条件外，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、创新性的成就，在国内外学术界产生一定影响；

（二）申请人是科技型创业企业的创立者，所在企业在技术和商业模式方面具有显著的创新性，有较大的发展潜力，在行业中产生了一定的影响；或申请人是大中型科技企业的主要骨干，对企业的发展起

